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接獲召開股東大會之呈請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封函件，表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清盤中)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陳仲戟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賴雅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劉家榮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邱伯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錢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寧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鍾衛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董事會將全力配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召開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